

编者按:

随着社会发展,犬只伤人、扰民等问题日益突出,已成为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为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经严谨立法程序制定,《荆州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5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市农业农村局作为养犬管理重要职能部门,聚焦犬只免疫、流浪犬收容管理等方面,认真履行部门职责,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安全和生命健康,助力提升城市文明水平。

筑牢免疫屏障 规范收容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守护人犬健康安全在行动

□ 记者 赵叶秋 通讯员 张帆

《荆州市养犬管理条例》将于8月1日正式施行。

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居民养犬数量逐年增多,一户多养、遛犬不牵绳、犬只伤人、吠叫扰民、粪便污染环境等问题也愈发突出,带来环境卫生、公共安全等社会问题。在此背景下,《荆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出台与施行,成为回应市民关切的重要举措。

规范养犬行为 营造和谐社区

《荆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的正式施行,不仅是一部行为准则,更是全体市民共建文明、和谐、安全城市环境的共同承诺,每位养犬人都需切实履行责任与义务,养犬愉悦自己的同时做到勿扰他人。

市农业农村局提醒广大市民朋友,饲养犬只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荆州市养犬管理条例》规定,定期到农业农村局指定的狂犬病免疫点为犬只实施免疫接种,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统一样式的免疫证明携犬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为其申领合法“身份证”,这是养犬人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管理责任的首要环节和基础。同时,要严格遵守本市禁养烈性犬、大型犬的规定,已饲养禁养犬的市民需依法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弃养。

犬只的“文明”程度,直接反映主人素养与城市文明高度。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市民朋友携犬出户时,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

采取系好牵引绳、主动清理粪便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传播疫病,从小事做起,将依法文明养犬融入日常。此外,大型犬还需佩戴嘴套,既保障行人安全,也避免爱犬走失、受伤或引发冲突。不得携带犬只进入学校、医院、商场、餐厅(特定区域除外)、公共交通工具等禁入场所,尊重他人权益与公共秩序。在居民区,应加强对犬只的管理与训练,通过佩戴止吠器、脱敏训练等方式,避免犬只持续吠叫、恐吓他人,保障社区安宁。

我们呼吁全体市民积极参与监督:尊重并配合警犬、导盲犬等工作犬执行任务;对不文明养犬行为友善提醒,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向相关部门反映。通过相互理解、彼此监督,共同营造依法、文明、和谐的养犬氛围。

用爱终止流浪 做好收容管理

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荆州许多城中村改造为现代化社区,原本散养的看家犬失去生存空间,成为流浪犬。当发生流浪犬伤人事件时,民警仅能暂时驱逐,这既难根治问题,也无法保障自身安全。

为解决这一社会顽疾,市农业农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本着“用爱心终止流浪”的理念,于2021年11月建成荆州市城区流浪狗收容站。如今,全市流浪犬、无主犬数量已逐年下降。

收容站位于荆州区川店镇一处相对独立且绿树环绕、空气清新、功能分区完善,设有消毒室、缓冲区、生物安全隔离带、领养区、A/B/C三栋狗舍及饲料区、兽医区、洗浴区、烘干区、无害化处理区等,全力满足流浪犬生活需求。

流浪犬入站需严格遵循流程:先健康检测(犬瘟热、犬细小病毒等),确认无传染病后药浴驱虫、免疫注射(狂犬疫苗、四联疫苗),在缓冲区观察一周,再经数量核定、拍照建档(编号戴标)、按体型公母分隔后转入饲养区。4年来,收容站已累计为421只犬实施了去势手术。

为应对夏季高温与冬季严寒,站内为每个犬舍均安装养殖用水风机及风带,确保通风降温;冬季则配备足够的加厚羊绒垫絮、木质垫板及大号狗窝垫用以保暖,犬舍外还装有防风卷帘防寒。同时,修建了两口水井,既应对冬季水管冻裂、停水等突发情况,又能在夏季提供地下水降温。在管理方面,收容站制定了人员职责、工作流程、物资管理、卫生防疫、粪污处理等制度,常年聘请长江大学动物科技学院教授级执业兽医、1名站长及2名饲养员,负责对存栏的700余只犬只进行日常照料,实行专人定时定点喂食、饮水、清扫、消毒。同时,通过《犬只移交表》《收容犬只信息登记表》《养殖档案》等资料记录,全程跟踪犬只收容、饲养、诊治、死亡及无害化处理情况。

此外,市农业农村局、沙市区农业农村局还结合“世界狂犬病日”(每年9月28日)、“世界兽医日”(每年四月最后一个周六)、“中国兽医日”(每年10月28日),积极组织部分宠物诊疗机构、社区联合开展“爱宠义诊进社区”活动,倡导文明养犬,普及狂犬病防控知识,推动“领养代替购买”活动。3年来,领养数量逐年增多,已有210只“毛孩子”被领养。市民朋友可凭借社区、居委会出具的领养证明和在现场签署《文明养犬承诺书》领养心仪犬只。犬只平均寿命仅10年至15年,一旦领养,请负责到底。让我们以领养代替购买,给流浪生命一个温暖的家!

荆州市城区流浪狗收容站大门。

市动物疫控中心、沙市区农业农村局在沙市区跃进路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举办“世界狂犬病日”暨爱宠义诊进社区活动。

犬只领养流程

小型犬:凭公安机关(派出所)或社区街道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领养证明,填写《收容犬只领养申请表》即可领养;

大型犬(非禁养犬种如拉布拉多等):凭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允许饲养证明,填写《收容犬只领养申请表》即可领养。

荆州市中心城区宠物狂犬病免疫接种点名单

机构名称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人联系电话
荆州市长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荆州区荆秘路88-2号	杨丰利	18986667707
城南开发区荆东宠物门诊	荆州区郢都路84-22号	涂和文	15927964108
荆州区阿猫阿狗宠物门诊部	荆州区内环南路97号	孙晓君	15171173035
荆州市博爱宠物门诊	荆州区荆北路205号	武金国	13607219109
荆州区荆农宠物门诊	荆州区荆东路21-6号	韩立群	18972364898
荆州精诚宠物诊疗中心	荆州区学苑路楚都御苑9栋164号	黄浩	15549116500
城南开发区喻长发宠物诊所	荆州区油苑小区15栋4号门面	喻长发	13972381469
荆州科道宠物有限公司	荆州区万达金街A7-1026	付列民	15571661037
沙市区中星宠物门诊部	沙市区红星北路18-4号	刘县	15872107841
沙市区酷特宠物医院	沙市区明珠大道8号楚天都市·朗园一期18栋1门1楼107号商铺	刘县	15872107841
荆州沙市小黑宠物医疗中心	沙市区五一一路口	成三黑	13872223737
沙市区五星宠物医院	沙市区江津中路香榭丽都小区3.5栋1层5号	廖前松	13872293623
沙市区欧星宠物诊所	沙市区红星路31号(芳林苑)3栋1楼7号	别欢军	15927991866
沙市区美派宠物医疗中心	沙市区江津中路237号	唐凯	13972392558
沙市区文湖动物诊所	沙市区北湖路3号北湖·紫晶城小区1栋一单元1楼113号商铺	龙元寒	18062969918
沙市区福心宠物医疗中心	沙市区长港路109-11号长青公寓3栋1楼2-3号	石从杰	18972361121
荆州开发区鼓湖路宠物门诊	荆州开发区三湾路枫华居2栋104-204号	张雷	15826634911
沙市区乐狗宠物诊所	沙市区江津西路人信悦里1-110	漆传昱	15549010156
沙市区北江宠物诊疗中心	沙市区金龙路嘉富苑18-1-14	何仁举	18186561293
湖北馨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沙市区武德路1号新加坡国际5期62栋105号	王帅	13797278374
沙市区佳德宠物医院中心	沙市区塔桥北路88号	李淑娟	15257173976
沙市区金星宠物诊所	沙市区北京西路307号	龚李敏	15927700518
荆州市好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沙市区白云绿水小区1栋4单元20号门面	陈怡君	13545469799
荆州科道宠物有限公司新天地分院	沙市区塔桥北路华公馆3栋1单元1层1号	付列民	18971469494
荆州科道宠物有限公司江津中路分院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津路与红门路交汇处景湖尚城AB幢101号	付列民	18971469494
沙市区区医森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沙市区武德路1号新加坡成国际5期61栋A1-2层1号	刘忠毅	18672683970
沙市区琪琪宠物医院中心	沙市区白云路津星花园9号	熊丹	13476965375
荆州市斯为特宠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	沙市区朝阳街道北京东路149号	王学意	18507111925
沙市区康佑宠物医疗中心	沙市区北京中路358号长江商厦1栋1层	熊鑫	19186037966
沙市区超爱动物医院中心	荆州市沙市区立新街道吾悦华府17栋D-109号商铺	余佳佳	1388666947
荆州市咪咪宠物医院中心	沙市区崇文街道雷家湾社区塔桥路新天地6-17栋114号	张司	13872293623

(排名不分先后)

